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出售完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、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、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。委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信托”）设立兴业信托-盛通股份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通过二级市场等合法合规方式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2、2017年9月2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064），截至2017年9月26日，“兴业信托-盛通股份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6,195,078股（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.91%），交易均价为14.2894元/股，成交金额合计88,523,741.65元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年，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，即2017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24日，锁定期为1年，自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6日。截止2018年9月26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结束。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，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17 日